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
聯 絡 人：
聯 絡 電 話：
傳 真：
電 子 信 箱：

受文者：本重劃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2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開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地重字第 1110186532 號函備查，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起於本會會址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)公告。

正本：本重劃會會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

五、主席：陳 記錄：陳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7人，出席7人；監事1人，出席1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：提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開工事項及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（含進度表）及監造計畫書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2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第14條規定及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2. 查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，業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110129950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。
3. 本重劃區後續進行工程施工時，依規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督促承包商切實依照設計圖及工程契約書所附之施工規範辦理施工。
 - (2)每月五日前應將工程進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。
 - (3)依據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」第5點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30%及75%時，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。
4. 有關排水工程(出流管制計畫)(雨水下水道工程)(污水工程)等工程，本會分別發函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水利防災科)(雨水下水道科)(污水企劃工程科)申報開工。
5. 呈請審閱「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整體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」。

辦法：

1. 經出席理、監事同意後，將旨揭相關書冊函請桃園市政府備查；工程契約容俟締約完成後再行提送，俾供桃園市政府計算本區重劃工程管理維護費數額並開立繳費單據。
2. 俟經本會依規繳交維管費後，再行訂定開工日期並函請桃園市政府同意本區工程開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：提請訂定開工期限。

辦法：因農曆民俗關係，預計開工時間：111年9月9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